

境外直播衛星事業換照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名稱			
二、資格條件	1、與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關係為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。		
	2、實收資本額	(單位：新臺幣元)	
三、經營之系統服務名稱	中文	(中文簡稱：)	
	英文	(英文簡稱：)	
四、代表人	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國人	身分證字號：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	國籍：
			護照號碼：
	住居所		
五、營業所地址			
六、通訊地址			
七、營業電話	()		
八、開播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
申請人： (公司章)

負責人： (簽章)

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(含分機)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